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全体独立董事形成一致审核意见如下：

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股东提名李俊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同意股东提名戴儒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同意董事长提名孙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充分了解本次拟选举或聘任人员的职业经历、专业素养和教育背景等情况后，我们认为：

1、本次选举或聘任的提名人具备提名资格；

2、任职资格合法：本次拟选举或聘任人员具备履行职责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候选人暂未取得资格证书的，已承诺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相关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3、程序合法：本次选举或聘任的提名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三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郭华平——

徐驰——

李善伟——

2025 年 3 月 10 日